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志荣		牟海涛
电话	0755-33345613		0755-33345613
传真	0755-33345607		0755-33345607
电子信箱	ls@szmtc.com.cn		ls@szmt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776,119,797.60	6,456,908,623.59	4.94%	4,473,464,4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128,738.14	536,320,658.54	18.56%	407,604,4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743,920.08	511,149,334.49	19.29%	387,922,5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88,924.47	359,819,720.11	-75.85%	-131,716,46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88	0.5022	2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88	0.5022	2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8%	17.3%	0.58%	14.5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191,966,037.30	5,387,842,147.27	33.87%	5,107,991,86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8,660,725.60	3,338,798,095.87	14.6%	2,925,520,175.3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238户（注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4,53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8%	682,486,875	227,495,625		682,486,8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0%	43,764,591	43,764,591		43,764,591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27,765,453	27,765,453		27,765,45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25,864,884	7,270,815		25,864,884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5,131,637	5,429,387		25,131,637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2%	10,919,212	439,212		10,919,2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786,302	-2,070,601		7,786,302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7,501,375	7,501,375		7,501,375		
康健	境内自然人	0.62%	6,644,530	738,280	6,644,530	0		
姚向荣	境内自然人	0.55%	5,847,358	1,949,119		5,847,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康健、姚向荣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姚向荣为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他们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康健、姚向荣非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486,875	人民币普通股	682,486,8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64,591	人民币普通股	43,764,591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65,453	人民币普通股	27,765,453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864,884	人民币普通股	25,864,884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1,637	人民币普通股	25,131,637					
王立群	10,919,212	人民币普通股	10,919,2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786,302	人民币普通股	7,786,302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1,375	人民币普通股	7,501,375					
姚向荣	5,847,358	人民币普通股	5,847,358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15,047	人民币普通股	5,115,04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前十名股东提及的情况外，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无法判断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注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体前100名股东名册》中的数据，公司总户数为20,238户。报告期内向1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4,000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前十股东的持股比例按最新股本1,068,321,806股计算。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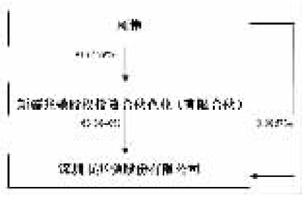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的情况下，公司坚持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产品创新的理念，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营销体系、强化内控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仍然保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611.98万元，同比增长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88.55万元，同比增长18.56%；实现每股收益0.60元，同比增长20.00%。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在互联网企业不断跨界竞争的环境下，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

公司与浙江广电运营商华数合作共同推出预存服务费送智能云电视模式，积极参与运营，共同开拓电视运营新模式。通过转变运营模式，公司将逐步摆脱单一的盈利模式，开拓终端销售的新途径。公司与中青宝合作，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内置中青宝游戏产品，同时中青宝向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用户提供定制游戏服务，双方共享联合推广获得的用户收益，大大丰富了公司智能终端产品的内容。

2、LED业务增长迅猛。

兆驰节能照明公司立足于LED 封装，定位于LED背光源、LED室内照明两大核心应用领域，公司凭借前期在产品开发、内部使用、市场开拓等方面打下的扎实基础，在LED 背光领域已经成为中大尺寸LED 背光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LED 照明市场已经得到一线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2013年兆驰节能照明公司充分利用LED电视背光采购国产化比例不断提升、LED照明市场需求旺盛，实现销售收入66,070.98万元，同比增长120.16%；净利润5,827.04万元，同比增长500.18%。

3、“兆驰创新产业园” 和南昌兆驰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

“兆驰创新产业园” 分两期进行开发建设。第一期，建设用地面积为12.4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6.0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宿舍。目前第一期的建设正在有序的推进中，预计下半年将陆续投入使用，创新产业园投入使用后将彻底解决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迎来新的快速发展周期。南昌兆驰生产基地的建设正在有序的推进中，预计下半年将陆续投入使用，届时公司将新增200条LED封装线，10条LED照明线。

4、国内市场业务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大幅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41.67%，同比增长42.2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国内市场的推广力度，推出了全系列符合国内客户要求的高性价比产品，国内品牌客户为了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销售模式转型和品牌建设，逐渐加大与ODM企业合作，使得来自国内客户的订单大幅增长。

5、顺利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2012年7月推出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授予工作，在公司业绩考核和员工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情况下，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与浙江飞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飞越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6000267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际出资2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 ，浙江飞越公司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3年12月公司通过收购了浙江飞越100%股权，取得了杭州飞越公司剩余的50%股权。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飞越公司股东何明耀于2013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000万元受让何明耀持有的浙江飞越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20日总共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00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12月底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 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长顾伟先生和独立董事姚小聪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全劲松和独立董事秦飞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秦飞、姚小聪、张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9。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6,119,797.60元，利润总额740,432,655.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5,885,520.22元，每股收益0.60元。截止2013年12 月31 日，公司总资产为7,212,856,369.1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26,417,507.68元。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7,762,972.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10%计提法定公积金32,776,297.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24,738,969.82元，减去已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142,390,374.20元，截至2013 年12月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77,335,270.73元，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985,112,066.91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5,000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销上述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8,321,806股扣除前述股份后，应以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34,018,40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2,055,209股；本报告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

自2011年进入LED行业以来，公司LED业务呈现高速发展势头，目前在行业内占有一定地位，为进一步扩大公司LED背光、照明、封装产品的产能，公司董事会在2014年2月份决定在江西省投资5亿元设立LED产业基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另外公司的 “兆驰创新产业园” 总投资15亿元，项目一期工程大部分在2014年底完工，除募集资金外，项目对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基于实际情况，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2013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结合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反馈意见，拟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最近三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8,415.31万元，为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3.96%，不低于30%，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的规定。

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前，公司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充分听取广大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4-030） 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落实，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顾伟、康健、全劲松、严志荣、余庆、周灿回避表决，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总部企业管理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深圳市宝安区设立总部企业管理中心，履行管理、服务、决策等职能。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4-034）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拟提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一季报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张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为此，经审议同意推荐谭双庆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元，共计募集资金16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4,664.0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3,335.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0,752.7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43.20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301.16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135.4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1,053.92万元，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178.67万元。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460.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百花园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述五家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经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协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将原该行账户管理的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火车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与广发银行深圳百花园支行协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将原该行账户管理的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入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7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两家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协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将原该行账户管理的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5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12年8月份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授权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亿元；在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已于2012年8月14日办理了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01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按照该议案的要求，2013年3月8日，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及九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将原存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的募集资金25,980万元转到九江银行广州分行叙做一年期定期存款。2013 年2 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于2013年3月份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按照该议案的要求，2013年3月2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签署《广发银行 “物华天宝” 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同日公司将原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叙做6个月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9月18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9月18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公司将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叙做3个月期限理财产品，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6月20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2013年6月20日，公司与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签署《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合同》，同日公司将原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5,500万元叙做3个月期限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9月18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9月18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2013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3年版）》，同日公司将原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93天期限的 “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9月6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9月6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2013年7月2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签署《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同日公司将原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13,7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6个月期限的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85期”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23日。2013年7月31日，公司与建行南昌火车站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同日公司将原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13,7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140天期限的利得盈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105期），到期日为2013年12月19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12月19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2013年8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然支行签署《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同日公司将原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11,1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一年期的 “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02期”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8月1日。2013年9月11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同日公司将原存于中行南昌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1个月期限的对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1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10月11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署《飞越理财人民币 “利利共赢” 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同日公司将原存于中行南昌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1个月期限的对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8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另公司将原存于中行南昌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2个月期限的对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11月22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11月22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2013年9月2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金中环支行签署《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购买3个月期限、金额为7000万元的对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12月23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另购买6个月期限、金额为5000万元的对公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3月24日。2013年11月29日，公司将原存于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17天期限的 “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12月16日，该笔理财已于2013年12月16日到期，并及时足额地收回了本金，且获得了预期收益。2013年12月23日，公司将原存于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15天期限的 “按期开放”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1月7日。2013年12月25日，公司与建行南昌火车站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同日公司将原存于该行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97天期限的 “乾元” 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0期），到期日为2014年4月1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括：10个定期存款账户，4个活期存款账户)，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6笔。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0685	62,486.54	活期
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	102013512010003773	1,459,585.63	活期
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	102013630010000426	5,000,000.00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火车站支行	36001050330052501739-0001	561.6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火车站支行	36001050330052501739-0003	19,409,610.41	定期
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	199215592169	874,552.57	活期
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	200719669751	15,000,000.00	定期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87010100200082636	45,000,000.00	定期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87010100200082896	50,000,000.00	定期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87010100200082711	25,980,000.00	定期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87010100200083136	70,000,000.00	定期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87010100200082971	30,000,000.00	定期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87010100200083211	28,820,000.00	定期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587010100200083051	10,000,000.00	定期
合　计		301,606,796.78	

2.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3-7-25	2014-1-23	137,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3-8-2	2014-8-1	111,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	2013-12-30	2014-3-28	70,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金中环支行	2013-9-23	2014-3-24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火车站支行	2013-12-25	2014-4-1	120,000,000.00	
中国银行南昌城东支行	2013-12-23	2014-1-7	45,000,000.00	
合　计			533,000,000.00	

（下转B83版）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顾伟	董事长	出差	全劲松
姚小聪	独立董事	出差	秦飞

公司负责人顾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志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久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3,568,526.51	1,350,162,510.78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736,877.01	146,321,421.58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798,372.63	145,631,761.51	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553,973.54	-96,046,352.93	2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2	0.1370	1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2	0.1370	1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4.29%	减少了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7,140,161.45	7,212,856,369.15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4,823,693.92	3,826,417,507.68	4.4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68,321,8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32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57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12,35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97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019.15	
合计	-14,061,495.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理财产品收入	10,351,150.68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公司购买境内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境外子公司贴现融资的资金代本部支付货款，使得本部本应立即支付给境外供应商的货款，在信用证到期前暂时闲置，本部再用该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即 本部开立信用证+子公司境外贴现+本部境内理财”组合）。所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与公司的境外进口采购业务密切相关。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 公司从2011年开始同各商业银行合作，开展 本部开立信用证+子公司境外贴现+本部境内理财”组合业务，每月根据公司的采购量开展理财业务，而且以后年度也会一直开展这套组合业务，具有高度的连续性。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公司开展以上组合业务取得的收益是建立在进出口业务的基础上，而且收益金额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体现了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软件收入退税款	15,608,735.13	根据财税发〔2000〕25号及深国税发〔2000〕577号文件，公司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即计税软件销售收入的14%，按照规定可申请退税。公司收到的软件收入退税款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金额可确定(当期已经收到)，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因此属于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2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8%	682,486,8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1%	42,833,704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28,993,453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24,296,13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24,122,488			
王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2%	10,919,2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8,999,323			
要彦彬	境内自然人	0.76%	8,158,94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6,786,302			
康健	境内自然人	0.62%	6,644,530	4,983,3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486,875	人民币普通股	682,486,8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33,704	人民币普通股	42,833,704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93,453	人民币普通股	28,993,453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6,137	人民币普通股	24,296,13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122,488	人民币普通股	24,122,488			
王立群	10,919,212	人民币普通股	10,919,21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323	人民币普通股	8,999,323			
要彦彬	8,158,942	人民币普通股	8,158,94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786,302	人民币普通股	6,786,302			
姚向荣	5,847,358	人民币普通股	5,847,3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康健、姚向荣为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姚向荣为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根据他们出具的《非一致行动人的说明》，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康健、姚向荣非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2014年3月31日，前10名股东中第8名要彦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3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6,858,942股，合计持股数量为8,158,942股；2013年12月31日，要彦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173,387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0股，合计持股数量为4,173,387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5,607.07万元，降低幅度77.01%，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已到期，而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少。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0,232.66万元，降低幅度47.53%，主要原因为：上年度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已到货，而报告期内预付款相对减少。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438.95万元，增长幅度214.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应收未收退税款3,910.79万元，而期初没有应收未收退税款。

4、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4,938.10万元，增长幅度36.49%，主要原因为：上年度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已到货。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3,407.45万元，降低幅度32.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在一季度到期，较期初减少56,000.00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9,741.69万元，增长幅度7642.53%，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供应商设备款258.31万元，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购买一年以上期限的信托产品20,000.00万元，因为期初金额较小，导致增长幅度特别巨大。

7、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88.74万元，增长幅度161.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引起当期免抵税额增加，导致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03.97万元，增长幅度44.56%，主要原因是：国内销售的运输费用大多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运输费用增加897.38万元。

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68.71万元，增长幅度84.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增加1,349.20万元。

10、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37.07万元，降低幅度222.86%，主要原因是：公司外币负债大于外币资产，上年度人民币不断升值，而本年度人民币贬值，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收益较上年度同期减少945.36万元。

1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312.09万元，增长幅度90.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销的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12、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531.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与银行签订的DF合约，在报告期末按最新远期外汇牌价重新估算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较上年度末减少1,531.24万元。

1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35.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到期而实现的理财收益。

1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25.41万元，增长幅度1,951.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销售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1,560.87万元，而上年度同期没有该项退税款。

1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3.89万元，增长幅度3,035.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客户的赔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因为上年同期金额较小，致增长幅度较大。

1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360.03万元，增长幅度211.98%，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因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应收票据到期，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4,001.04万元；②报告期内收到销售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和出口退税增加4,249.19万元；③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1,819.34万元。

17、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2,413.61万元，增长幅度154.60%，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和定存到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402.09万元；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6,687.22万元；③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43,658.65万元。

18、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976.66万元，降低幅度279.13%，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在境外贴现减少，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644.97万元；②报告期内取得银行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6,930.93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参与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上海国际信托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2014-023）。

单位：元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诉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2014/03/20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否
		100,000,000.00	2014/03/21			—	—	否
		-100,000,000.00		2014/03/26		—	—	否
		600,000,000.00	2014/04/04			—	—	否
		-100,000,000.00		2014/04/11		—	—	否
		-50,000,000.00		2014/04/14		—	—	否
合计	—	550,000,000.00	—	—	—	988,889.15	—	—

注1：根据《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关于 “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 约定，部分赎回的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未结息，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根据上海国际信托网上查询系统的数据，截止2014年4月10日待结转收益为988,889.15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09日	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3月0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7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019.69	至	31,225.6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019.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订单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